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1001838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4643-0001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0)第110445W号

项目名称: 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委托检(监)测(11月)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0年11月20日
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许可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场所 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中场所

地 址：巴中市巴州区盘兴物流园区D5区B栋F3-3层15、17单元

邮 编：636600

分场所 I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崇州市江源镇石鱼村20组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2-1;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2。

表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类型
001	201112W-29-01P-1,2,3	11月12日	天然气锅炉	\	10	天然气

表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(m ²)	基准氧含量(%)	检测项目
天然气锅炉	变径后垂直管道2米处	出口	圆形	0.159	3.5	氮氧化物、氧含量、标干排气流量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单位
有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/T397-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KL-YC-04	\
	氮氧化物	HJ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KL-YC-04	mg/m ³
	氧含量	GB/T16157-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KL-YC-04	%
	标干排气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KL-YC-04	m ³ /h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: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4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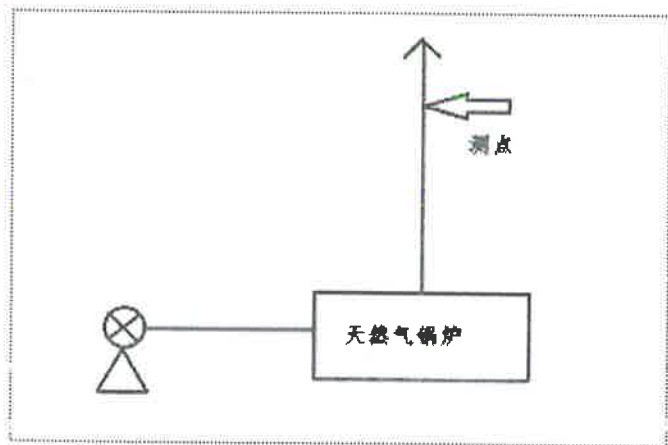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		检测结果	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11月 12日	001	天然气 锅炉	氮氧化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857	1912	1920	\	\	\
				氧含量	%	4.8	5.1	4.8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0	22	24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2	24	26	24	15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371	0.0421	0.0461	0.0418	\	\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天然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氮氧化物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：

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黄玉玲

报告批准: 罗青

报告审核: 罗 勋

签发日期: 2020.11.20